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244 股	26,244 股	2026 年 9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4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89,5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34,106.84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839	0.35	-26,244	1,789,595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65		524,386,744	99.66
股份总数	526,202,583	100.00	-26,244	526,176,3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